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50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50號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裁定提起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收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揆滿